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閆翠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上訴裁判費依該事件應徵之起訴裁判費加徵2分之1，並應由當事人預納之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，稽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。復按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如無上開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有未預納上訴裁判費，或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5項規定釋明其符合

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分別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迄未依同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預納應徵收之裁判費計新臺幣6,000元，且有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